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子公司、孙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投资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由于公司较上市初期在资产规模、收入等方面有了较大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及风险管理要求，增加了“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错报或潜在错报占该指标的不同比例以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增加的该项指标详见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或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或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75% \leq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7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或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或潜在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75% \leq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错报或潜在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75%

		收入总额的 1.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不排除会偶然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的存在，期间如果发现了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就会立即进行纠正，使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体系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不排除会偶然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的存在,期间如果发现了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就会立即进行纠正,使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体系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进行了有效控制,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与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适当调整。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宝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